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16-042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 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正泰债（122086）
- 4、债券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 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393,999,0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5%。

7、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0 日。

8、付息日：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5 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3 年。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 2012 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在 2013 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 AA+。在 2014 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 AA+。在 2015 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 AA+。在 2016 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 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11 - 025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4-023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正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以及临 2014-031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正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1 正泰债”债券回售后剩余发行总额人民币 1,393,999,000 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每手“11 正泰债”面值 1,000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兑付利息为 60.50 元（含税），即每千元“11 正泰债”兑付本息金额为 1,060.50 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正泰债”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联系人：王国荣、潘浩

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763701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
1701-1716 室

项目主办人：瞿伟、张士利

项目经办人：秦迅阳、姜集闯、黄著文、徐光兵

电话：0571-87925018、0571-87130321

传真：0571-878280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叶可、张建华

项目经办人：蒋薇、王睿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42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